

第三届光华-凯富案例讲习班

演练案例

YMK 公司，2002 年 2 月在杭州市滨江高新区注册成立，经营自动化设备用微特电机及智能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公司一直租用杭州市莫干山路长途汽车北站附近一房屋用作厂房，生产至 2007 年初，搬迁至西湖区高新企业园区。

2003 年 12 月，该公司永磁交流伺服电机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06 年 11 月，该公司对公司原始取得的 YMK 伺服控制器监控软件、伺服控制系统内嵌式软件分别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YMK 公司的伺服电机系统在 2006 年 12 月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创新项目立项证书，该产品弥补了国内生产空白。

生产经营过程中，YMK 公司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方式，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并通过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保密条款、设置计算机开机密码等方式防止公司商业秘密外泄。

颜某、周某、顾某、项某原系 YMK 公司员工，颜某先后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作。周某、顾某于 2005 年进入 YMK 公司，周某从事伺服电机控制器调试工作，顾某从事伺服电机控制器调试、安装及

电路图绘制。项某于 2006 年进入 YMK 公司工作，从事伺服控制器调试。

YMK 公司与几人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乙方（员工）在甲方（YMK 公司）工作期间，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带出厂区，乙方离开甲方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和携带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离开甲方后一年内不得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更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褚某，2006 年进入 YMK 公司实习，从事伺服电机机械图绘制工作。

2006 年 6 月，周某、顾某、颜某、褚某四人商定成立公司，利用 YMK 公司技术生产伺服电机及其控制器。由顾某绘制了伺服电机电路图，褚某绘制伺服电机机械图，7 月，由颜某、顾某负责望风，周某具体操作从 YMK 公司技术负责人电脑上复制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的源代码等技术资料。

之后，周某、颜某、褚某分别以不同的理由从 YMK 公司辞职离开，却各自偷偷带走了 YMK 公司伺服电机、控制器的部分相关似乎资料。顾某根据 4 人商定的方案，留在 YMK 公司，伺机获取新的技术资料。

2006 年 8 月，颜某出资 40 万元，周某出资 20 万元，顾某出资 8 万元，褚某出资 2 万元，以颜某亲戚钟某、张某名义成立杭州广数电机公司。

公司成立后，即利用从 YMK 公司带出的有关技术资料，生产同

种类型的伺服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并进行销售。

2006 年 9 月，颜某还利用从 YMK 公司取得的伺服电机技术资料申请了交流伺服电机实用新型专利，200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2006 年 12 月，项某接受颜某等人给与的广数公司 3% 的股份，入股广数公司，并带走了 YMK 供公司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的软件执行码等技术资料。

2007 年 2 月，5 人签订《合作创办广数公司协议》，约定颜某占股份 38.13%，周某占股份 21.73%，顾某占股 11.89%，褚某占股 6.97%，项某占股 3%。

2007 年 7 月，5 人将 YMK 公司伺服电机控制系统源代码交给方某进行修改，并将方提供的执行码用于生产。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广数公司生产与 YMK 公司同种伺服电机系统，并以低于 YMK 公司产品的价格向多家企业推销，其中多数客户原属 YMK 公司客户。

2007 年初，YMK 公司发现了市场上出现的广数公司同类产品，并通过客户了解到广数公司实际操作、运营者系颜某等人。根据 YMK 公司估算，广数公司单台电机与控制系统销售的利润约 500 元，截止 2007 年 4 月份已经销售 2000 套左右。

2007 年 4 月，YMK 公司找到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1、请站在律师角度，为 YMK 公司就前述事实中存在的有关法律关系、争议进行分析，并就可采取的各种法律应对措施给出建议并

阐明理由、可能的效果、需要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形成律师代理方案。

演练要求：拟采取的法律行动必须清晰、完整，所需形成的法律文件格式正确、内容详实、完整，符合程序要求。

2、针对 YMKG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为 YMKG 公司出具改进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建议，并以专项法律服务方式帮助企业落实。

演练要求：以非诉专项法律服务的角度，对公司可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类型、内容进行清晰的分析、梳理，对各种商业秘密信息保护给出恰当、符合企业实际操作的管理建议、方法，并能阐明各种保护措施存在的必要性、风险点等。

备注：

1、案例答疑时间为：11 月 23 日 24:00，您须将疑问邮件于 11 月 23 日 9:00 前发送至 workshop@kaifirm.com，邮件名称应为：“案例答疑：”+“队名”+“队长姓名”。疑问解答将统一公布于 98 院版。

2、演练时间至 11 月 29 日 24 时截止，您应该在此之前将法律文本发送至 workshop@kaifirm.com，邮件名称应为：“演练成果：”+“队名”+“队长姓名”。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6 日